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408號

原告 陳韋任即金鑫廣告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張傳蓉

被告 集合創意品牌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哲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捌佰零肆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捌萬捌仟捌佰零肆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7月間委託原告製作廣告招牌，
原告已依約製作完成，並予以安裝，惟被告遲未給付費用共
新臺幣（下同）288,804元（包含「晁陽農場廣告工程」部
分費用53,000元，及「陳鐵心豬肝湯（室內輸出）廣告招牌
製作」部分費用235,804元），屢經催討，被告迄未清償。
爰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原告288,804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關於晁陽農場廣告工程部分，被告已給付費用；
另就業主陳鐵心豬肝湯的老闆陳瑞豐部分，兩造間並無承攬
關係，被告只是轉介空間工程設計師去找原告，因陳瑞豐未
給付費用予設計師，設計師就未給付費用予原告。約有10家
廠商是被告直接發給原告，並不是全部案子都是透過被告。
原告與被告合作的案子，都是被告跟原告付款，有4、5個案
子是由空間工程設計師與原告合作承攬，針對本案被告只有

01 作平面設計部分。被告在本案空間及平面空間輸出物部分，
02 都沒有收到款項，故向業主提告（即本院108年度北司簡調
03 字第211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當時因幫忙立場，提告部分
04 包含原告承攬工作款項，雖有調解成立，但對方並沒有履行
0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6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9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
10 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
11 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
12 於104年7月間委託原告製作廣告招牌，原告已依約製作完
13 成並安裝後，被告卻遲未給付費用共288,804元（包含
14 「晁陽農場廣告工程」部分費用53,000元，及「陳鐵心豬
15 肝湯（室內輸出）廣告招牌製作」部分費用235,804元）
16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請款單、完工照片、LINE照
17 片、對話紀錄截圖、魏仁毅勞保異動查詢及電子郵件等件
18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第99至127頁、第161至168
19 頁），被告則抗辯「晁陽農場廣告工程」費用已經清償，
20 另「陳鐵心豬肝湯（室內輸出）廣告招牌製作」部分，兩
21 造間並無承攬關係等語。經查：

22 1. 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
23 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
24 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
25 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查原告
26 主張其已完成被告所委託「晁陽農場廣告工程」部分，
27 而被告抗辯其已清償該工程費用云云，為原告所否認，
28 應由被告舉證證明，而被告固提出歷史交易明細表為佐
29 （見本院卷第157至159頁），然該交易明細內並無關於
30 被告匯款予原告之記載，被告僅稱是8年前專案，資料
31 太繁雜云云，並未提出確切清償證明供本院審酌，自難

憑採，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費用53,000元，核屬有據。

2. 次按承攬契約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即雙方對於一定之工作及報酬兩者，一經同意，承攬契約即為成立，既不須有何方式，更無須為現實履行。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成立「陳鐵心豬肝湯（室內輸出）廣告招牌製作」承攬契約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原告就此事實係提出上開原告與證人即被告公司前員工魏仁毅之LINE照片、對話紀錄截圖、魏仁毅勞保異動查詢及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9至127頁、第161至168頁），並舉證人魏仁毅到庭作證。觀諸上述LINE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在完成上開廣告招牌製作工程後，一直向被告公司員工詢問何時可以給付系爭工程款項；且證人魏仁毅於本院112年6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亦到庭證述：這個設計檔是被告公司發給原告，完工後，原告有跟被告公司請款，伊有協助原告去業主陳鐵心的店請款，後來業主避不見面，我們後來有協助原告向陳鐵心提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52、153頁）；再者，因業主陳鐵心豬肝湯老闆陳瑞豐未付款予被告，被告法定代理人李哲倫曾以此對陳瑞豐提出訴訟，其請求給付之工程款項包含原告上開廣告招牌製作工程款之事實，為被告所自認，並有本院108年度北司簡調字第2112號給付工程款事件調解筆錄1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頁），復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事件卷宗查核無訛。是堪認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陳鐵心豬肝湯（室內輸出）廣告招牌製作」部分亦有成立承攬契約之事實，應堪採信。則原告於完成工作後，請求被告給付費用235,804元，亦屬有據。

0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288,
02 80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8 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2 臺北簡易庭

13 法 官 郭麗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6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7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陳怡如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3,090元	
23 合 計	3,090元	